



立法機關發展歷史



立法會小百科 第 1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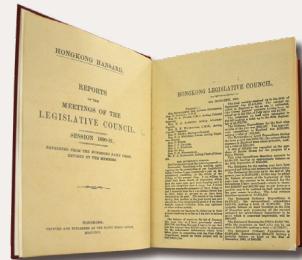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自1843年成立以來經歷了不少重大轉變，由作為一個諮詢架構演變為一個具權責以制衡行政部門的立法機關。

年份 事件

1843	立法局的設立 香港島正式納入英國管治。1997年回歸以前，香港的憲法框架來自維多利亞女王頒布的《英皇制誥》及《皇室訓令》。 立法局成立，由總督和3名官守議員組成。	
1844	最早期的立法局會議 立法局舉行首次會議，並通過第一條香港法例。	
1845	第一版立法局會議常規及規則 第一版《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及規則》(中文譯名)獲得採納。	
1850	首兩位非官守議員 大衛·渣甸和約瑟·艾德格獲委任為立法局首兩位非官守議員，以擴大立法局的民間代表性。	
1880	首位華人非官守議員 大律師伍才(又名伍廷芳)獲臨時委任入立法局，成為首位華人非官守議員。伍才請辭後，黃勝於1884年獲正式委任為華人非官守議員。隨後，立法局的成員數目不斷增添，加入更多官守與非官守議員。	
1888	修訂《英皇制誥》 《英皇制誥》作出修訂。根據經修訂的條文，總督於制定法律的過程中，不但須徵求立法局的意見，亦須獲得立法局的同意。	

香港最初的憲法框架來自《英皇制誥》(複製本)
(資料源自英國國家檔案館：公共檔案館 C 66/4683)

年份 **事件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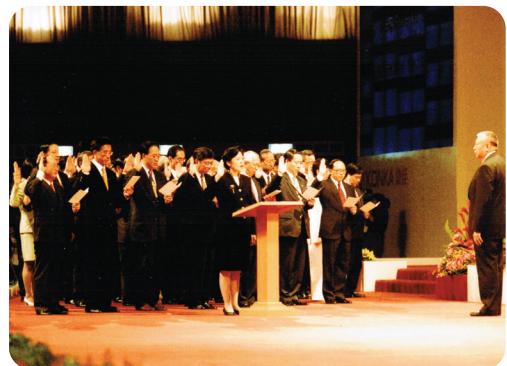
1890	<p>《香港議事錄》出版 《香港議事錄》首見於1890年，但其首次出版日期不詳。</p>	<p>1890至1891年度的《香港議事錄》(複製本) (資料源自立法會檔案館：LAS 1/4/34)</p> 
1941	<p>立法局休會 立法局於1941年11月13日舉行日本佔領香港前最後一次會議，會後總督楊慕琦宣布立法局無限期休會，直至另行通知。</p>	
1946	<p>立法局復會 日本投降後，立法局於1946年5月1日復會，並於同日舉行首次會議。</p>	<p>日本陸軍少將岡田梅吉把佩劍交出以象徵日本投降 (圖片由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及檔案館提供：PA-114815)</p> 
1963	<p>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設立 設立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，以加強市民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之間的聯繫。</p>	
1964	<p>官守議員與非官守議員的數目 立法局議席由18席增至26席，並首次出現官守議員與非官守議員數目相同的情況。</p>	
1965	<p>首位女性非官守議員 李樹培夫人(李曹秀群)獲委任為首位女性立法局非官守議員。</p>	
1972	<p>立法局會議上使用中文 立法局會議上除可使用英語外，亦可使用中文。</p>	

年份 **事件**

1976	<p>首位來自草根階層的立法局議員 任職九龍巴士公司的王霖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，成為首位來自草根階層的立法局議員。</p>	 <p>發給王霖(1919-2016)的議員身份證件 (複製本) (資料源自王霖)</p>
1984	<p>簽署《中英聯合聲明》 中英兩國政府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《中英聯合聲明》。</p>	
1985	<p>立法局首次間接選舉 隨着《代議政制綠皮書——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》發表後，立法局首次舉行間接選舉，選出立法局議員。</p> <p>前最高法院大樓成為立法局大樓 立法局遷入位於中環的前最高法院大樓。</p>	 <p>1985年至2011年的立法局/立法會大樓</p>
	<p>立法局的權力及特權 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獲制定成為法例。</p>	
1991	<p>立法局首次直接選舉 立法局舉行首次直接選舉。</p>	
1993	<p>總督不再出任立法局主席 總督不再出任立法局主席，並把主席一職交由非官守議員互選一位議員擔任。施偉賢爵士是首位由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局主席。</p>	
1994	<p>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設立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例設立，成為新成立並獨立運作的立法局秘書處的管治機構。</p>	

年份 **事件**

1995	<p>首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首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由60名議員組成。</p>
1996	<p>臨時立法會的成立 臨時立法會(“臨立會”)成立，是香港的臨時立法機關。</p>
1997	<p>英國管治下最後一屆立法局 英國管治下最後一屆立法局結束。</p>
	<p>《香港回歸條例草案》獲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成立，《基本法》同時生效。臨立會於政權交接儀式後隨即舉行會議，通過《香港回歸條例草案》。</p>
	<p>《立法會條例草案》獲通過 臨立會通過《立法會條例草案》，以確保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能成立。</p>
	<p>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成立 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成立。在立法會首次會議上，范徐麗泰獲選為立法會主席。</p>
	<p>自香港回歸後，立法會會議廳內的立法會主席座椅換上了新座椅；香港盾徽換上了香港特區區徽 (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)</p>
	<p>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《基本法》附件二訂明。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。</p>



臨立會議員於1997年7月1日宣誓就職
(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)



年份 **事件**

2005	政改方案被否決 建議於2008年將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的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。
2008	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(2008-2012)由60名議員組成，30名由功能界別選出，30名由地方選區選出。
2010	政制改革方案獲通過 立法會通過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政制改革方案。
	立法會於2010年通過有關修改立法會的 產生辦法的議案 (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)
2011	立法會遷往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在2011年10月遷往位於金鐘的立法會綜合大樓。綜合大樓是首座為香港立法機關興建的專用大樓。
	 立法會綜合大樓
2012	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2010年提出的政制改革方案獲通過。第五屆立法會(2012-2016)由70名議員組成，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各選出35名議員。
2014	制訂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 立法會制訂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。

年份	事件
2015	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 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。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。
2016	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條文的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“全國人大常委會”)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的條文作出解釋。
2017	《議事規則》的實質修訂 立法會通過決議案，修訂《議事規則》內50項規則。
2019	立法會綜合大樓被闖入 立法會綜合大樓被示威者闖入和破壞，導致綜合大樓多項設施嚴重損毀。
2020	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，政府推遲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。為解決選舉推遲帶來的問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，不少於一年，直至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為止。
2021	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，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二，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；議員每屆90人。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的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其後獲立法會通過。 就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分階段就其規則及行事方式進行檢討。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，對《內務守則》作出的相應修訂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。
2022	第七屆立法會的組成及開始日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(《基本法》附件二)。第七屆立法會(2022-2025)於2022年1月1日開始，由90名議員組成，分別由選舉委員會(40人)、功能界別(30人)及地方選區(20人)選出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2年1月

進一步參考：
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14號 - 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19號 -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